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4-12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4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、代表股份数 382,270,7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4.14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人，代表股份 382,270,738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2.35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人，代表股份 0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

（一）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27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27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27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27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27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27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27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

股,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270,7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; 反对 0 股;
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 2013 年年报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270,7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
股,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270,7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; 反对 0 股;
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270,7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
股,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270,7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; 反对 0 股;
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270,7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
股,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270,7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; 反对 0 股;
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270,73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
股,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270,7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; 反对 0 股;
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地平线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朱兰、陈宇敏

3、结论性意见:

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地平线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22 日